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利，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保持着紧密的日常联系，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培训，多方式配合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亚雄	8	8	5	0	0	2
周学军	8	8	5	0	0	2

黄从运	8	8	5	0	0	2
-----	---	---	---	---	---	---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郭亚雄	0	0	4	4	0	0	1	1
周学军	0	0	4	4	0	0	1	1
黄从运	1	1	0	0	0	0	0	0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19个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性及专业性，在为公司建立长期有效的股权激励体系、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及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	2022年1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万年水泥厂老厂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工作中的工

作重点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同时，我们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除此之外，我们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专题培训，树立了勤勉、合规、敬业的职业精神，强化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认真履行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职责。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2、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执行情况。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经检查，2022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及优化内控执行流程，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及优化关键业务模块流程、关键控制环节，有效落实自我评价及督促整改，提高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及运作效率。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检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履职期间，我们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充分提示防范风险，不断加强与其他相关方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增加对公司的现场调研及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等方式，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

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贡献力量、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2023年4月15日